

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文件 常州市武进区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武水〔2019〕153号

关于下发《常州市武进区生态河道建设资金 奖补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街道办事处，区各相关部门：

根据省、市、区生态文明建设、河（湖）长制以及生态河道建设有关工作要求，切实打好碧水保卫战和河湖保卫战，全面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，充分发挥区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，努力打造一批“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”的生态河道典型，结合我区实

际，围绕生态河道申报、评定及资金奖补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定范围

1、列入年度生态河道建设计划、并如期完成建设的镇村河道；

2、已经完成整治、达到生态河道标准，社会反响优异的镇村河道。

3、享受过区级以上（含区级）各类水环境与河道整治专项补助的河道不予参评。

4、经开区范围内镇村河道不列入本办法评定范围，具体奖补办法和标准由经开区自行制定。

二、评定标准

河道水质满足周边骨干河道管控要求；河道建设满足《常州市武进区生态河道建设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武水〔2019〕62号、下称《指导意见》）中有关河道功能、水体净化、水系活化、护岸柔化、两岸美化、节点优化、沿线亮化等建设标准；河道长效管护措施落实到位；群众受益度高、参与度好的河道。

三、工作组织

区河长办会同区水利局、区财政局负责生态河道的申报受理、现场踏勘、社会评价等组织工作，最终评定结果由区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会商确定。

四、申报评定流程

（一）项目申报

各镇（开发区、街道）根据年度生态河道申报方案，在申报期限内填报《武进区生态河道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报区河长办，区河长办会同区水利局、区财政局对项目进行初选，参照所申报河道的整治性质（生态河道建设类、黑臭河道治理提升类等），结合河道现状和日常管护情况，确定正式参评河道名录。

（二）方案评审

区水利局牵头组织对新建生态河道开展方案评审工作，各镇（开发区、街道）按照《指导意见》要求编制整治方案，方案完善度好、整治标准高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工作的，优先列入年度生态河道评选名录。

（三）资料审核

区河长办负责对参评河道相关申报资料（武进区生态河道评定对象资料清单见附件 2）进行收集、审核和归档，并委托第三方对参评河道开展月度水质监测。

（四）现场踏勘评定

区河长办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，对参评河道现场进行现场踏勘，对照《武进区生态河道评分表》（附件 3），并结合第三方对河道周边群众开展的满意度调查，进行综合打分。

（五）综合评定

根据综合打分结果，按照 1:1.2 比例顺序，从高到低排出河道名单，报区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最终评定。

（六）社会公示

年度生态河道评定结果在武进日报、今日武进公众号、微武进公众号等媒体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7 天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期内无重大情况反映或举报查实的，确定为年度生态河道奖补对象。

五、奖补标准及资金使用

区财政每年安排 600 万专项资金，对年度生态河道进行奖补。根据入围河道综合整治资金投入、整治成效等综合评定情况，分别予以 80 万元、60 万元、40 万元的资金补助。

六、生态河道一票否决事项

(1) 河长履职不到位、对河道情况不熟悉，被上级抽查、暗访发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(2) 评选年度内，河道范围及治理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水利设施重大水毁事故、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情况的；

(3) 河道管理范围内发生“两违”“三乱”等涉水违法事件未及时整改，或经上级交办后仍未整改完成的；

(4) 沿河存在污水直排现象，入河排污口和取水口设置不规范的；

(5) 河道翻排管控不到位，对外围骨干河道水质造成影响的；

(6) 河道水质为劣五类的。

七、实施期限

本办法实施期限为 2019 年—2020 年，每年综合评定 10 条

左右镇村河道作为奖补对象。

附件：1. 武进区生态河道申报表

2. 武进区生态河道评定对象资料清单

3. 武进区生态河道评分表

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

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

常州市武进区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10月31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附件 1

武进区生态河道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河道名称		河道等级	(镇级、村级)
河道长度 (米)		河道起讫	起:
			讫:
河长姓名		河长职务	
河道生态 建设及整 治内容 概述	概述内容包括： (1) 生态河道建设过程（围绕生态河道建设导则概述建设整治内容、水质现状、工程资金投入情况等）； (2) 河长履职、企业河长、民间河长参与以及群众共治共享等内容； (3) 围绕水生态文明的其他特色工作（可结合美丽乡村、当地水文化发掘等）。 概述内容不少于 800 字，页面不够另行附纸。		
初评意见			

附件 2

武进区生态河道评定对象资料清单

1、河道情况概述（可结合申报表内容）；

2、河道整治方案（生态河道建设方案、黑臭河道治理方案等）；

3、河道整治相关工程资料（设计方案、合同、竣工验收证明等），需装订成册。

4、河道图片。图片需反映整治前、整治中、整治后河道及周边情况，单条河道不少于 15 张。整治后成果图片需包括图片全景面貌、局部和节点特写、群众参与、人水和谐等场景，单张图片大小不低于 5M，建议由专业人员拍摄。

5、河道宣传视频。视频要求高清拍摄，航拍地拍结合，重点反映河道生态整治过程和内容、河长履职、河道自身及周边场景，充分展现河道整治成果和生态效益。视频时长为 1-2 分钟。

上述资料作为生态河道综合评定内容参与打分，如有补充资料要求由区河长办另行通知。

附件 3

武进区生态河道评分表

河道名称:

申报单位 (盖章):

序号	评价内容	指标	分值	评分细则	自评分	综合评分
1	河道功能 (5 分)	防洪、除涝标准	5	达到武进区中心城区防洪除涝规划或乡镇水利规划防洪标准的得 5 分		
2	水体净化 (35 分)	水体透明度	5	水体透明度大于 >50 厘米的得 5 分, 40 厘米 < 透明度 ≤ 50 厘米的得 3 分, 25 厘米 < 透明度 ≤ 40 厘米的得 1 分, 透明度 ≤ 25 厘米的不得分		
		水质状况	15	达到 III 类标准得 15 分; 达到 IV 类标准得 10 分; 达到 V 类标准得 5 分		
		污水收集处理率	10	河道两岸沿线 1 公里范围内生活污水收集率 × 10 分		
		水生生物多样性	5	水体有多种水生动物 (至少 3 种以上), 构建沉水植物、浮水植物、挺水植物有有机结合的水生植物生态系统的, 根据现场水生植物生长状况酌情给分。		
3	水系活化 (10)	河道畅通性	5	河道纵断面保持原有天然坡降, 河道畅通, 无坝埂, 无阻水障碍物 (不含闸、堰等控制性建筑物), 得 5 分, 有一处坝埂 (阻水障碍物) 扣 2 分		
		畅流活水	5	河水畅流, 能与外部水体进行换水的得 5 分		
4	护岸柔化 (5 分)	生态护岸	5	护岸柔化率 (生态护岸长度/岸线长度) × 5 分		
5	岸线美化 节点优化 (10 分)	岸线植被覆盖率	4	植被覆盖率 (植被覆盖岸线长度/岸线长度) × 4 分		

		综合设施	6	根据居民集中段人行步道、亲水平台、文化廊亭、艺术小品、灯光水景等设施的现场景观效果酌情给分		
6	河道管护 (20)	长效管护机制	3	明确管护责任、范围、人员的得1分，落实管护经费的得2分		
		管护效果	5	河坡整洁，无垃圾杂物等；河面清洁，无漂浮物、有害水生植物，无废弃船只等；河水洁净，无污水超标排放；河道通畅，无乱占河面河岸、乱垦乱种、乱挖乱填等现象，根据河道现场效果酌情给分		
		河长制落实	5	按照河长制工作要求，每条河道有明确的河长，根据河长履职情况给分，满分3分；河长制公示牌完整、准确，满分2分		
		企业河长	5	河道落实企业河长、树立企业河长公示牌，企业河长参与河道日常巡查管护的，得3分；企业河长出资金参与河道整治管护，得2分		
		监控设施	2	河道上建有监控设施，为河道信息化管理创造条件的得2分		
		项目方案	3	河道治理方案内容完善的得1分；方案经过区级审定的得3分		
7	规范建设 (10)	实施效果	3	河道整治成果符合方案的得3分，未完全按照方案实施的酌情扣分		
		综合资料	4	工程建设资料完善的得1分；河道整治前后图片收集完整、拍摄效果好的得1分；有河道宣传视频的得1分，制作精美效果好的得2分		
8	社会评价 (5分)	公众满意度	5	根据第三方满意度调查结果及现场满意度抽查情况，满意度90%以得5分；80%以上的得3分；其余不得分		
	加分项	1、媒体报道：2019年度被国家级主流媒体正面报道河道整治成果的，加3分；2019年度被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主流媒体正面报道河道整治成果的，加1分； 2、成立群众性治河护河组织或队伍，在筹资开展河道治理、日常环境管养、水生动植物系统维护等方面有创新做法取得良好效果的，加2分（需结合台账资料以及第三方调查结果佐证）； 3、获评2018年度区级最美河道的，加1分。				
		总分				